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包括设备型号、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建筑工程等投资金额；拟调整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包括研发设备型号、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建筑工程等投资金额。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的发展规划，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投项目的方案，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的调整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时，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维 朝

刘 以 正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